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暂缓与豁免披露敏感信息的相关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同意公司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曲志超等同志推荐意见的函》，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推荐曲志超、刘嘉杰同志为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曲志超同志为法定代表人；郭瑾同志不再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宏良、罗彬同志不再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宏良先生、罗彬女士原定任期至2027年3月28日，现因工作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宏良先生、罗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述函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补选董事进行了资格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曲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曲志超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补选刘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曲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选举刘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先胜先生、邓剑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5年10

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候选人简历附件：

曲志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在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曲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曲志超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嘉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VP。曾在深圳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刘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嘉杰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先胜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2004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与科学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福州高意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上詮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2009年至2019年任Molex/(原Oplink)高级经理；2019年至2024年4月任公司定制化产品线、光通讯

产品线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通讯产品线资深总监。现任珠海加华微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孙先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先胜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邓剑钦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201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20年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经理、高级研发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激光器件产品线总监。现任武汉光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邓剑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剑钦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